

## 第六部分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铜川市印台区卫健局）的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心电监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4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4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除颤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,78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,716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肺功能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3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气管插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永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、注射器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84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亨和茂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6日